**图书馆外来人员安全责任告知书**

一、适用对象

所有进入南昌工学院图书馆的校外施工、维修、设备安装、参观访问等外来人员。（临时来访专用）

二、基本安全责任

安全责任主体：

乙方安全第一责任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施工单位/团体负责人）

甲方监督员：图书馆安全督导员（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）

禁止行为：

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（如油漆、压缩气罐、酒精等）进入馆内。

禁止在馆内吸烟、使用明火或未经批准的加热设备。

禁止遮挡消防设施（消火栓、防火门、应急指示灯等）。

作业安全规范：

施工需提前24小时报备。

涉及动火作业（焊接、切割等）需提前48小时报备。

每日施工结束后须清理可燃废弃物，关闭所有电源。

应急处置要求：

发现火灾隐患、可疑物品或人员时，须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安全督导员。

突发情况下须服从图书馆疏散指令，禁止擅自操作消防设备或干预安保处置。

三、处罚条例

首次违规：
① 暂停施工权限，开展安全再培训；

累计2次违规：
① 终止本次合作；
② 纳入图书馆黑名单；

③ 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；

外来单位负责人声明：
我已充分知晓并同意遵守上述安全责任条款。

乙方（单位/团体）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负责人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 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图书馆与外来单位各执一份，备案期1年。